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文詠萱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633)
電子信箱：wenee@mail.e-land.gov.tw

受文者：頭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110009912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0D063308_110D2027029.pdf、110D063308_110D2027030.pdf)

主旨：為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作業，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及公告於所屬網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4433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辦理。

二、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依本須知規定，第一階段採「網路申領」及「3家金融機構之實體ATM領取」2種管道辦理，其領取方式及時程如下：

(一)網路申領：於110年6月15日至110年9月30日止，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至「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https://10000.gov.tw>）申領。

(二)3家金融機構之實體ATM領取：於110年6月18日至110年9月30日止，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持全國373家金融機構任一家之提款卡，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3家銀行設置之實體ATM領取。

三、考量孩童家庭恐有資訊設備缺乏、居住偏遠地區領取不便等



情事，倘學校於停課期間提供學生線上學習之資訊設備，亦請協助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可利用此資訊設備，上網辦理本補貼網路申領事宜。

四、檢附本須知及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0年6月11日簡報各1份，亦可至本府教育資訊網->最新消息->防疫專區搜尋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